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報名系統操作說明(個人報名)

【報名系統不支援行動裝置(手機、Pad)，請您使用一般電腦操作報名】

【請使用 Chrome、Firefox、Safari 等瀏覽器，或 Edge 以上】

- 一、
- 1、點選首頁【考生登入】。
 - 2、點選【註冊】。
- (限個人報名者。已完成團體報名者請以民國出生年月日(yyymmdd)作為密碼直接登入，免註冊)
※應屆畢業生(高三)請洽高中職學校(特教業務承辦單位)協助完成報名(團體報名)。
※註冊時間：113 年 12 月 3 日 09:00 至 12 月 9 日 23:59 止。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首頁 招生資訊 考生登入 學校登入 個人資料保護

1

【系統】註冊時間：2024年12月03日 09:00 至 2024年12月09日 23:59 止

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密碼

*驗證碼

登入 註冊 忘記密碼

2

- 若為「個人報名」(已畢業/肄業)首次登入者，請先完成「註冊」，註冊時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民國出生年月日」、「緊急聯絡人姓名」、「設定密碼」，並請務必核對無誤。
- 若為「應屆生」請由高中職學校(特教業務承辦單位)協助完成網路報名。
確認「已完成團體報名」者，免註冊，登入時，請於密碼處輸入「民國出生年月日(yyymmdd)」，登入後再行修改密碼。
若登入時顯示尚未完成註冊，請先洽詢貴校特教業務承辦老師。
- 如忘記密碼可點選「忘記密碼」，請填寫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緊急聯絡人姓名」並按下「確定」，至完成驗證之信箱收信或完成驗證之手機收簡訊。
- 為保障資料安全，密碼有效天數為90天，登入時系統會要求變更密碼，新密碼不可與目前或前3次變更的密碼相同。
- 應屆生透過團體報名者，請勿於登入後之「個人報名」填寫任何報名資料。
- 如系統使用問題，請洽：
電話：(03) 4227151 轉分機 57148-57150 招生組。
Email：ncu57149@ncu.edu.tw。

====下一頁====

二、註冊或首次登入時請先閱讀個人資料聲明事項。

1、請勾選「我已詳閱並同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個人資料聲明事項」。

2、點選【關閉】。

六、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及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與諮詢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會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會規定程序，向本會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會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依簡章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九、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其中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或錄取生作為獲分發學校輔導之相關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本會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試務單位(團報學校、考區學校、大專校院)、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且同時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對個人資料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滅失或洩漏。

十、本會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IP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會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1010631>)

我已詳閱並同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個人資料聲明事項」

1

2

三、考生註冊資料請務必核對無誤!

緊急聯絡人姓名：請務必詳實輸入，為忘記密碼之重要關鍵字。

密碼：請輸入 8~20 個字元之間的數字、字母及特殊符號組合，至少有一個數字、一個大寫或小寫英文字母和一個特殊符號。(注意：「_」非特殊符號)

請輸入 8~20 個字元之間的數字、字母及特殊符號組合，至少有一個數字、一個大寫或小寫英文字母和一個特殊符號。(注意：「_」為非特殊符號)

帳號及密碼輸入時，英文請注意大小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民國出生年月日 (填寫格式：0900501)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緊急聯絡人姓名 (忘記密碼用)	<input type="text"/>
*密碼	<input type="text" value="輸入密碼"/>	*確認密碼	<input type="text" value="再輸入一次密碼"/>

====下一頁====

四、註冊成功後，即可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註冊時建立之密碼，點選【登入】，並完成信箱驗證或手機驗證。

※如忘記密碼可按【忘記密碼】，若未完成信箱或手機驗證而忘記密碼，請電洽甄試委員會。

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密碼 1

*驗證碼

2 登入 註冊 忘記密碼

忘記密碼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輸入緊急聯絡人姓名：

確定 取消

五、基本資料管理

身分驗證方式:可選擇【信箱驗證】或【手機驗證】

信箱驗證：至信箱收取【信箱驗證通知】點擊連結網址進行驗證，完成後，網頁將導回基本資料管理畫面，請點選【送出】。

手機驗證：手機收取【驗證碼】，回到網頁輸入驗證碼，確認後，網頁將回到基本資料管理畫面，請點選【送出】。

基本資料管理

第一次登入需重新「變更密碼」和確認「基本資料」才可使用其他功能。
信箱驗證只限當天寄發後30分鐘內有效，若未於時間內完成，請重新按下「信箱驗證」。
手機驗證之驗證碼只限當天寄發後30分鐘內有效，若未於時間內輸入驗證完成，請重新按下「簡訊驗證」。

您尚未完成身份驗證。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個人資料聲明事項

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民國出生年月日
(填寫格式：0900501)

*緊急聯絡人姓名
(忘記密碼用)

*身份驗證方式
(忘記密碼用)

*手機號碼

手機驗證
信箱驗證
手機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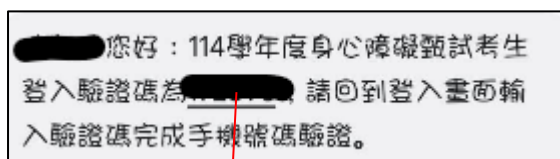
送出

====下一頁====

信箱驗證畫面：至信箱收取【信箱驗證通知】點擊連結網址進行驗證，完成後，網頁將導回基本資料管理畫面，請點選【送出】。



手機驗證畫面：手機收取【驗證碼】，回到網頁輸入驗證碼，確認後，網頁將回到基本資料管理畫面，請點選【送出】。



====下一頁====

六、登入後，點選【考生專區】→【個人報名】，請依照步驟填寫報名資料。

步驟 1(Step 1)：基本資料

※「姓名」、「民國出生年月日」及「緊急聯絡人姓名」若有誤植，請至「使用者帳戶→基本資料管理」修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ersonal Registration' form at Step 1: Basic Information.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Home', 'Admission Information', 'Candidate Area', 'User Account',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The 'Candidate Area' dropdown menu is open, showing 'Personal Registration' as the selected option. Below the menu is a progress bar with steps 1 through 7: Step 1 (Basic Information), Step 2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Step 3 (Academic Information), Step 4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Step 5 (Requirement Information), Step 6 (Digital Photo Upload), and Step 7 (Generate Completion Sequence). A system message indicates 'System usage time is 01'. The form fields include: *Name, *National Republic of China Birth Date (format: 0900501), *Contact Phone (format: 034227151 or 0999123456), *E-Mail Address (notification), *National ID Number, Gender (Female), *Mobile Phone (format: 0999123456), and *Emergency Contact Name (password required). Navigation buttons are '< Previous Step' and 'Save and Next Step >'.

提醒您

※當按下「儲存並下一步」，畫面若出現「必填」或「OOOO格式不符」(畫面標號1、2)，請依畫面指示輸入資料或更正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Personal Registration' form at Step 1, but with error messages. A red box labeled '2' highlights the message 'e-mail格式不正確' (E-mail format is incorrect) above the Step 7 indicator. Another red box labeled '1' highlights the message '必填' (Required) next to the 'Contact Phone' field. The form fields and navigation elements are the same as in the previous screenshot.

=== 下一頁 ===

步驟 2(Step 2)：通訊資料

備註：請確實填寫聯絡資訊，以利後續聯繫。

Step 1 Step 2 Step 3 Step 4 Step 5 Step 6 Step 7
基本資料 通訊資料 學歷資料 報考資料 需求資料 數位相片上傳 產生完成序號

• 有(*)的欄位請務必填入通訊資料。

▶ Step 2.通訊資料

*考生通訊處	縣市： 縣市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Redacted]		
*緊急聯絡人關係	關係： 請選擇	其他(請填寫)：	
*緊急聯絡人資訊	*電話(填寫格式：034227151或0999123456)：		*行動電話(填寫格式：0999123456)：
*緊急聯絡人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考生通訊處	縣市： 縣市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郵遞區號

< 上一步 儲存並下一步 >

步驟 3(Step 3)：學歷資料

備註：「畢業學校」欄位請輸入**關鍵字**，系統將自動跑出選項，再點選所屬畢/肄業學校。

高中部或綜合高中部**非**職業類科(學程)者，「科別」欄位請填入「普通科」。

Step 1 Step 2 Step 3 Step 4 Step 5 Step 6 Step 7
基本資料 通訊資料 學歷資料 報考資料 需求資料 數位相片上傳 產生完成序號

• 有(*)的欄位請務必填入學歷資料。
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報考四技二專組，須繳交「綜合高中生修習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截至高二下學期修習並通過之學分，再加上高三上學期正在修讀之學分，總計應修習專門學程科目須達25學分(含)以上)
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部別為高中部或綜合高中部**非**職業類科(學程)者，請填入「普通科」。

▶ Step 3.學歷資料

*報考學歷	部別： 請選擇	其他：
*畢業年月	畢業狀態： 應屆 已畢業 肄業	畢業民國年月(填寫格式：10109)： yyymm
*畢業學校	學校(學校代碼：_____)	肄業請填「年級及學期」： 請選擇 年級，第 請選擇 學期
		科別：

< 上一步 儲存並下一步 >

提醒您

- 「畢業學校」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代碼為 999997」、
-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代碼為 999998」、
- 「其他(如專科或大專校院畢業)」，代碼為 999999」。

====下一頁====

步驟 4(Step 4)：報考資料

備註：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報考四技二專組，應另出具就讀學校教務處開立之「綜合高中生修習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簡章附錄十三)，其截至高一下學期修習並通過之學分，再加上高三上學期正在修讀之學分，總計應修習專門學程科目須達 25 學分(含)以上，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方符合四技二專組之報考資格。



有(們)的欄位請務必填入報考資料。

- 低(中低)收入戶：請將低(中低)收入證明與報名資料一起寄送(非清寒、非合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非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非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證明)。
- 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考生，若無法確認報考之障礙類別，請參閱首頁最新消息：「新制及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 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報考四技二專組，應另出具就讀學校教務處開立之「綜合高中生修習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簡章附錄十三)，其截至高一下學期修習並通過之學分，再加上高三上學期正在修讀之學分，總計應修習專門學程科目須達 25 學分(含)以上，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方符合四技二專組之報考資格。
- 主副修為樂器者，請附註說明確切樂器名稱，如：馬林巴木琴、小鼓、定音鼓等。(提供之樂器依本甄試委員會簡章訂定之，不得要求特定品項或款式。

Step 4. 報考資料


*報名方式	個人
*低(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障礙別	障礙： 請選擇
*障礙等級	障礙細項 (請填寫)： 請選擇
*障礙證明	其他障礙說明： 請選擇
*學制別(報名)	請選擇
*障礙別	請選擇
*加考術科	無
*學科考區	請選擇「障礙別」、「學制別(報名)」和「障礙別」
*術科考區	請選擇「障礙別」、「學制別(報名)」、「加考術科」和「障礙別」

(系統會依照「學科考區」給予最近地點)

< 上一步 | 繼續下一步 >

提醒您

「學習障礙」類別，須點選【障礙細項:閱讀障礙、書寫障礙、數學障礙、口語障礙、知動障礙、記憶力缺陷、注意力缺陷、理解障礙、其他】(可複選)，請如實點選。



*障礙別

障礙：	障礙細項 (請填寫)：	其他障礙說明：
學習障礙	閱讀障礙 知動障礙	

刪除

「肢體障礙」類別，亦須點選【障礙細項:上肢肢體障礙、下肢肢體障礙、上肢及下肢肢體障礙】(單選)，請如實點選。



*障礙別

障礙：	障礙細項 (請填寫)：	其他障礙說明：
肢體障礙	下肢肢體障礙	

「其他障礙」類別，亦須點選【障礙細項:智能障礙、語言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多重障礙、其他障礙】(單選)，請如實點選。



*障礙別

障礙：	障礙細項 (請填寫)：	其他障礙說明：
其他障礙	身體病弱	

====下一頁====

步驟 5(Step 5)：需求資料

考生如有特殊需求（如試場需求、試題需求、答案卷需求、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自備輔具等），請檢附以下任一資料，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

- (1) **請優先提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或「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含上述會議紀錄附件)，及高二下學期或高三上學期最新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書」，若無者再請提供下列(2)、(3)、(4)項任一資料。
- (2) 本甄試專用之「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說明表」正本(簡章附錄十一)及「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診斷證明書」正本(簡章附錄十二)。
- (3) 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影本(含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
- (4) 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影本(含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表、診斷證明書和相關證明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application form for Step 5, 'Demand Information'. At the top, a progress bar indicates steps 1 through 7, with Step 5 highlighted. Below the progress bar, there are instructions in red and black text regarding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including a note that (*) indicates mandatory fields and a warning to contact the admissions office if a demand item is not listed. The main form area is titled 'Step 5. 需求資料' and contains several sections: '試場需求' (Exam Venue) with buttons for '一般試場(30人)' and '少人試場'; '固定服務項目(學/術科)' (Fixed Service Items) with a red note; and '特殊需求 (須經審查後始提供服務)' (Special Needs). The 'Special Needs' section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需求類別' (Demand Category), '需求項目' (Demand Item), and '操作' (Action). The first row shows a dropdown menu for '需求類別' with '請選擇' selected, a dropdown for '需求項目' with '請選擇' selected, and a red '刪除資料' (Delete Data) button. A '+' button is also present.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navigation buttons: '< 上一步' (Previous Step) and '儲存並下一步 >' (Save and Next Step).

====下一頁====

步驟 6(Step 6)：數位相片上傳

※ 應為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拍攝。

※ 數位相片檔規格如下：

- (1) 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紙本報名表五官清晰可辨識)。
- (2) 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須為**正面大頭照**，不得為生活照。
- (3) **彩色**，且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4) 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
- (5) 不得使用合成相片、翻拍相片或相片掃描。
- (6) 相片檔須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命名**，並僅得以使用 PNG、JPG、JPEG 儲存，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A123456456，則檔名為：A123456456。

Step 1 基本資料 | Step 2 通訊資料 | Step 3 學歷資料 | Step 4 報考資料 | Step 5 需求資料 | **Step 6 數位相片上傳** | Step 7 產生完成序號

Step 6. 數位相片上傳

照片檔上傳
(照片檔格式：僅限png、jpg、jpeg，大小2MB以內)

選擇檔案 大頭照範例3.jpg

< 上一步 儲存並下一步 >

步驟 7(Step 7)：產生完成序號

- 1、請點選【報名初稿資料】，確認填報之內容。
 - 2、**若暫不確認報名**，可點選【首頁】或【使用者帳戶】→【登出】，離開填報頁面。
 - 3、若已確定報名初稿資料，請勾選「已確認資料完全正確」，再點擊【確認完成報名資料，送出】
- 一旦執行確認動作，資料將無法再修改!**

首頁 招生資訊 考生專區 **使用者帳戶** 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報名 - 新增

系統使用有效時間為01小時，超過後將不做任何儲存動作，請重新登入。

數位相片上傳 - 修改成功

Step 1 基本資料 | Step 2 通訊資料 | Step 3 學歷資料 | Step 4 報考資料 | Step 5 需求資料 | Step 6 數位相片上傳 | **Step 7 產生完成序號**

確認資料

1 報名初稿資料

3 已確認資料完全正確

3 確認完成報名資料，送出

< 上一步 儲存並下一步 >

確定送出

- 確認報名資料後「障礙別」、「學制別(報名)」及「類組別」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正。
- 請先列印報名資料初稿，並請考生及考生監護人簽章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 一旦執行電腦的確認動作，資料將無法再修改。

確定

取消

====下一頁====

報名表初稿樣本，供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稿，非正式報名表請勿作為報名文件寄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資料【初稿】</p>					
報考障礙別：其他障礙(身體病弱)			印製時間：2024-10-30 16:09:35		
學科考區	南部(二)考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術科考區	南部(二)考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加考術科	美術				
報名方式	個人	學制別	大學組	類組別	三跨一組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
性別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E-Mail信箱	██████████				
考生通訊處	██████████				
聯絡人姓名	██████████	聯絡人電話	██████████	行動電話	██████████
聯絡人通訊處	██████████				
報考學歷	██████████	畢業業學校	██████████		
畢業業年月	██████████	科別(學程)	██████████		
障礙等級	不分	障礙簡述			
繳驗證明	鑑輔會所發之證明影本				
低(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考生需求(須經審定後始提供服務)					
試場需求	一般試場(30人)				
備註					
考生如有特殊需求(如試場需求、試題需求、答案卷需求、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自備輔具等)應檢附簡章第281頁所載任一資料，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					



====下一頁====

七、未確認報名資料者，回到【個人報名】，可進行報名資料檢視、修改、刪除及報名初稿資料列印。

※若要完成確認請點選【修改】，至報名資料 Step 7 勾選「已確認資料完全正確」，點擊【確認完成報名資料，送出】，一旦執行確認動作，資料將無法再修改！。

項目	功能
報名資料	檢視 修改 刪除
報名初稿資料	列印
報名表	列印
個人繳費單	列印
個人報名信封	列印

八、已確認送出報名資料者，回到【個人報名】，可列印報名表、個人繳費單、個人報名信封。

備註：報名資料已不得再修改、刪除，僅剩檢視功能。

請於繳費時間內完成繳費，並於期限內將報名資料郵寄至甄試委員會。

項目	功能
報名資料	檢視
報名初稿資料	列印
報名表	列印
個人繳費單	列印
個人報名信封	列印

====下一頁====

報名表樣本，供參。

提醒您：繳費完畢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請將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資料掛號郵寄至甄試委員會。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表					
報考障礙別：其他障礙(身體病弱)					097160001
學科考區	南部(二)考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術科考區	南部(二)考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加考術科	美術				
報名方式	個人	學制別	大學組	類組別	三跨一組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
性別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E-Mail信箱	██████████				
考生通訊處	██████████				
聯絡人姓名	██████████(父)	聯絡人電話	██████████	行動電話	██████████
聯絡人通訊處	██████████				
報考學歷	██████████	畢業業學校	██████████		
畢業業年月	██████████	科別(學程)	██████████		
障礙等級	不分	障礙簡述			
繳驗證明	鑑輔會所發之證明影本				
低(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試務用條碼	██████████		
考生需求(須經審定後始提供服務)					
試場需求	一般試場(30人)				
上述報考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					
考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黏貼處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鑑輔會證明影本請另附於後)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備註					
考生如有特殊需求(如試場需求、試題需求、答案卷需求、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自備輔具等)應檢附簡章第281頁所載任一資料，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					

====下一頁====

個人繳費單樣本，供參。

提醒您：繳費完畢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請將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資料掛號郵寄至甄試委員會。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費 繳費單

活期儲蓄存款 聯行往來

(貸) 第一 聯代 收行 留存 存認 證欄	戶名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對方科目：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現金：193	主 管 會 計 記 帳 製 票
	存戶編號 (繳款帳號)	[REDACTED]		轉帳：195	
	金額大寫	新台幣 [REDACTED]			
	考生資料			(收訖戳記)	
	姓名	[REDACTED]			
報考類組	[REDACTED]				
存款人	[REDACTED]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報名費繳納收據



第 二 聯 考 生 收 據 聯	戶名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存戶編號 (繳款帳號)	[REDACTED]			
	金額大寫	新台幣： [REDACTED]			
	考生資料		本收據未加蓋第一銀行戳記者無效		
	姓名	[REDACTED]			
聯絡電話	[REDACTED]				
報考類組	[REDACTED]				
注意事項					
1. 繳費截止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5:30					
2. 繳款收據正本黏於報名表背面，影本自行保存備查。					

- ◆ 繳費方式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選擇服務項目 [跨行轉帳]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16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
一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ATM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使用第一銀行ATM者免手續費，服務項目請選擇[繳費]。
※ 郵局自動提款機請另選擇「非約定帳號」。
- ◆ 繳費方式 2：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現金繳費。
- ◆ 繳費方式 3：
持「繳費單」，至其他金融機構、郵局、農漁會臨櫃跨行匯款(ATM轉帳)(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跨行匯款單」填寫—
1. 收款人帳號：0045722xxxxxxxx (若只能填寫14碼則第1,2碼的「0」不要填寫)。
2. 收款人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3. 主辦收款銀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代號[007-2816]。
- ◆ 繳費方式 4：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 繳費注意事項：
1. ATM轉帳後應先檢查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轉帳者免扣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
2. 未繳費完成或ATM轉帳未成功而影響報名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備註：請依繳費方式 1~4，選擇其中一項方法繳費。

個人報名信封封面樣本，供參。

可貼於 B4 牛皮紙袋上，將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資料掛號郵寄至甄試委員會。

114學年度個人報名信封封面	
貼足掛號 郵資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	
報名應繳資料 (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下列資料，並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確認已簽名)： 1.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繼輔會證明影本) 2.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面影本 3. 更改姓名者，請繳驗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且皆應包含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團體報名者免繳) 應屆畢業生個人報名者，請出具就讀學校教務處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3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肄業生請繳交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腦性麻痺障礙別之考生，如非持有腦性麻痺之鑑定證明者，請依簡章第281頁規定，應檢附其任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報考四技二專組者，須繳交： 1. 綜合高中生修習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簡章附錄十三)，其截至高二下學期修習並通過之學分，再加上高三上學期正在修讀之學分，總計應修習專門學程科目須達25學分(含)以上。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低(中低)收入戶者免繳)，若證明文件無身份證統一編號，應加附以下任一資料供身分驗證：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殊需求者，應檢附以下「任一」資料： 1. 請優先提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或「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含上述會議紀錄附件)，及高二下學期或高三上學期最新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書」，若無者再請提供下列2、3、4項任一資料。 2. 本甄試專用之「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說明表」正本(簡章附錄十一)及「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診斷證明書」正本(簡章附錄十二)。 3. 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114學年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影本(含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 4. 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影本(含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表、診斷證明書和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畢(肄)業已逾1年以上者，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之繼輔會證明報考者，需切結其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切結書詳簡章附錄十)。
考生姓名： 	
地址：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期：2024年12月10日 23:59	

====下一頁====

九、於系統公告開放期間，可查詢報名費入帳及報名資料收件情形，請點選【考生專區】→【繳費及收件情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andidate Special Area' (考生專區)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options: 個人報名, 繳費及收件情形 (highlighted), 特殊需求查詢, 試場查詢, 成績查詢, 選填志願, and 錄取結果. The '繳費及收件情形' page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報名資訊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低(中低)收入戶		障礙別	
學制別		類別別	
報名表收件情形	尚未收到		

繳費資訊			
個人繳費帳號	02300	團體繳費帳號	
報名金額		是否已繳費	否

十、【考生專區】其餘功能介紹

【特殊需求查詢】：114年1月14日上午10時起，開放查看特殊需求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碼。

【試場查詢】：114年3月18日下午2時起，開放查看試場資訊。

【成績查詢】：114年4月25日上午10時起，開放查看成績及排名(備註：成績複查前，排名僅供參考。)

【選填志願】：114年5月29日上午9時至6月4日下午5時止，開放網路選填志願。

【錄取結果】：114年6月12日上午10時起，開放查看統一分發結果。

~操作說明結束~